

近代中國史料叢刊第七十四輯

沈雲龍 主編

海關權與民國前途

金體乾著

文海出版社

有限公司

印行

## 序

吾國關稅不自主八十餘年於茲矣。此八十餘年關稅不自主之害。舉國上下交受其困。國權不張。民力日敝。盡人能知之。能言之。而知之。或有所不盡言之。或有所不詳。無他。無專書述此八十餘年痛史之始末。以爲國人告耳。長興金君葆光有鑒於此。發憤而爲海關權與民國前途一書。首編敘述關稅紊亂與夫稅權關權次第喪失。至爲詳盡。太阿倒持。授人以柄。據事直書。歷歷如繪。次編論列恢復稅權之策略。及其途徑。不激不偏。言多中肯。固知夫金君之爲此書有所爲而作也。書成之日。關稅自主一案適於在京召集關稅特別會議。議決。乃徵序於余。余以此書可作八十餘年關稅不自主之痛史讀也。爰濡筆而爲之序。王正廷。

W217/06

[www.docsriver.com](http://www.docsriver.com) 定制及广告服务 小飞鱼  
更多**广告合作及防失联联系方式**在电脑端打开链接  
<http://www.docsriver.com/shop.php?id=3665>



[www.docsriver.com](http://www.docsriver.com) 商家 本本书店  
内容不排斥 转载、转发、转卖 行为  
但请勿去除文件宣传广告页面

若发现去宣传页面转卖行为，后续广告将以上浮于页面形式添加

[www.docsriver.com](http://www.docsriver.com) 定制及广告服务 小飞鱼  
更多**广告合作及防失联联系方式**在电脑端打开链接  
<http://www.docsriver.com/shop.php?id=3665>



## 序

金君葆光夙研究經濟學及財政學家言。居恆論列國中經濟財政狀況。輒能洞燭利害。握其竅要。吾國關稅自前清道光二十三年以降。載入約章始。受制於外人。而關稅行政權自咸豐九年以後。復爲外人所操持。蓋已數十年於茲矣。近三五年來。國人漸漸覺悟。盛唱關稅自主之論。此誠吾國經濟界及財政界將有轉機之先兆。亦爲立國於今日。角逐世界。不可不早挽救之利權也。顧自主之利安在。非自主之害安在。而由非自主以達於自主進行之手續。籌備之事件如何。國中初未嘗有人爲精密之論辨。具體之研究者。則自主之說。豈非鄰於空言。於事奚益耶。金君有鑒及此。爰博考羣籍。鈎稽海關現狀。撰成是書。敘述前清關稅權及關稅行政權喪失情形。至爲詳盡。並爲國人龜鑑。而陳述收回自主辦法。旁徵先例。體察國情。亦屬切實可行。國人誠能本是書而求之。關稅自主。又何難實現者哉。余以葆光能

本其所學。而有貢獻於國家也。故於刊行之日。樂爲之序。  
民國十五年一月張紹曾。

## 凡例

(一) 本書以年爲經。以事爲緯。俾讀者知稅權關權之喪失情形與變遷事實有所興感。所有中西年別。悉依據日用百科全書世界大事年表。

(二) 海關名稱原屬不妥。然起源甚遠。流傳亦廣。爲一般人所共知。而國中著述如海關通志。已以海關名其書。故本書亦沿用之。

(三) 本書大體上依據日人高柳松一郎所著中國關稅制度論。及稻葉山原所著清朝全史二書。有舛錯者。悉予訂正。此外所引用之書籍。約數十種。均逐段一一註明。引用原書以徵信實。或原書與他書兩歧者。並存之。

(四) 本書脫稿之日。適值關稅特別會議。通過關稅自主議案。與本書旨趣適合。實有紀述之必要。故另編附編以殿本書。

(五) 本書附編材料。悉由許靜之弟所搜集。本書全文復勞靜之弟於繁忙中

校閱一過。並誌謝忱。

(一) 本書屬稿時間甚短。遺漏之處。在所不免。幸乞匡正。

民國十四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2120023 9471

# 目次

## 緒論

## 第一編

第一章 海關與關稅紊亂時代……………四

葡萄牙之通中國——西班牙之通中國——荷蘭之通中國——英國之通中國——

葡萄牙與中國通商之情形——西班牙與荷蘭對中國通商之情形——英國與中國

通商之情形——法國美國與中國通商之情形——俄國與中國通商之情形——粵

閩浙蘇設四海關為海關之始——海關關吏苛索及廣東官吏與外人之齟齬——外

國人在廣東之商況——乾隆時代之粵海關征稅規則——廣東總督與粵海關監督

之貪婪

第二章 海關稅權喪失時代……………一六

目次

東印度公司在廣東商場之勢力——拿皮樓氏奉命至廣東——葉利我安氏之強硬政策——鴉片問題——中英海軍衝突之始——吾人之感想——南京條約——片面協定稅則規定之始——最惠國民條款之規定——法國美國瑞典挪威俄國均訂立通商條約——五口貿易之不振——海關之移設——五口征稅規則——第二度片面協定稅則——小刀會之亂——英法美三領事代辦上海海關——中國與英法美三國訂協定——任命外國稅務司之始

### 第三章 海關關權喪失時代上

中外思想上之根本衝突——阿羅號事件——英法聯軍攻廣東——英法天津條約及俄美天津條約——清廷不交換英法條約再開戰爭——清廷交換英法條約——俄國所獲之利益——英美法三國所獲之利益——各國援例訂約——俄英法陸路通商情形——海關行政權受外人侵入之第一步——總稅務司之職責

### 第四章 海關關權喪失時代下

馬加里氏被殺事件——中日戰爭後馬關係約——海關行政權受外人侵入之第二步——拳匪之亂與海關——馬凱條約及日美續議通商行船條約——設立稅務處

——革命軍起外人截留關稅——海關行政權受外人侵入之第三步——中日中俄陸路通商狀況及中英中法陸路通商狀況——海關與中國政府之現狀

第五章 海關現行稅則之批評……………六七

片面協定稅則無財政與保護目的之可言——稅則修改之次數及原因——正稅——正稅之批評——半稅及對於半稅之批評——船鈔

第六章 海關現行制度之批評……………八三

海關正關之總數——海關之隸屬——海關之構成——行政之範圍——地位之殊異——對於海關制度之批評

第一編

第七章 片面協定稅則與主權……………一〇七

現代稅則之種類與批評——片面協定稅則之意義——中國日本朝鮮暹羅土耳其埃及受片面協定稅則之束縛——片面協定稅則與獨立主權——中國受片面協定

稅則之危害——國境關稅——國內關稅——出口稅

第八章 片面協定稅則與財政及經濟……………一一九

進口稅與中國總收入之比較——中國進口稅與各國進口稅之比較——經濟上之

危害——三十年間中國對外貿易之損失與原因——輸出貨額之低少——產業之

在國內者——產業之出國外者

第九章 恢復稅權與民國前途……………一四八

一經濟——一財政——一主權

第十章 恢復稅權之策略……………一六〇

中國與各國所締有關關稅之約——條約之類別——我國前列條約概屬通商條約

——通商條約與他種條約不同——吾國之通商條約——恢復稅權之道有三——

吾國當取法日本暹羅——吾國當積極為恢復稅權之運動——美國上院對於吾國

關稅問題之言論——恢復稅權為吾國當然之權利

第十一章 海關與各國之關係……………一八二

第一期以海關抵押借款之情形——第二期以海關抵押借款賠款之情形——總稅

務司與債務之轉讓——債款賠款償還本息之財源——第三期外人截留海關稅收  
還款之情形——以海關收入抵押尚未清償各項債款及賠款

## 第十二章 關權恢復之途徑與預備……………二〇六

海關行政權有收回自管之必要——第一期之自然解除——第二期之自然解除  
——第三期徹底改革之辦法——預備期間之必要事項

## 結 論

### 附編

關稅特別會議紀事



# 海關權與民國前途

## 緒論

中國稅制。夙乏系統。故書籍所載。亦無條理可資考究。關稅爲後起之稅。在中國稅制上不占重要。故可資於考究之書籍尤鮮。自前清初葉。海宇漸通。歐美列邦人民。時時登其貨物。梯山航海。叩吾沿海門戶。雖一再遭清廷之峻拒。而來者接踵。會不稍怯。清廷不得已。乃範其區域。苛其賦斂。以折磨之。於是關稅之制。漸列重要地位。然仍限於一隅。無當於國家財用。而其時清廷當國者之主旨。亦不在是。迨其後迭經戰爭。輒遭敗。屢和締約。束縛多端。通商之局。日以開展。關稅範圍。日以廓大。在稅制上。寔寔乎形成特殊之性質。在收入上。寔寔乎成爲確實之財源。於是關稅之制。大爲世人注目。而不知國家關稅稅權與稅關關權。已隨通商之繁盛。征收之增長。遂漸喪失於無形之中。迨乎今日。尙不知所底止。吁。痛已。

嘗考各國關稅可分二種。一國內關稅 (Binnenzölle) 一國境關稅 (Grenzzölle)。在歷史上大抵由國內關稅。蛻變爲國境關稅。實爲各國發達其產業自然之趨勢。故現今各國國內關稅。已成漸趨消滅之情形。而各國相互之間。莫不講求國境關稅。以爲商業競爭之武器。良有由也。中國關稅。向來紊亂。不易考究。然就現制而加以區別。如釐金等。可謂爲國內關稅。如世人所名之海關稅。可謂爲國境關稅。蓋釐金完全課稅於國內。各種貨物。通過一定區域之賦稅。實爲國內關稅。而海關稅係以中國政治領土之境界爲界線。而課稅於各種出入之貨物。實爲國境關稅。所不同者。各國之國境關稅主於對外。中國之海關稅無對內對外之分。概以渾一之稅則。課稅於各種進出貨物而已。

本書主旨。自術語言之。完全爲討論國境關稅之作。故以海關立論。地非海口。而爲國境關稅者。亦並列之。其所謂權。蓋指課稅權與關稅行政權而言之。若加以詮釋。乃討論海關之課稅權行政權。與中國前途之關係是已。至海關與海關稅之稱。本欠妥善。惟流傳已久。取其便而用之。夫閉關自守。以農自給之時。國境關稅。誠不足爲重要。抑亦無國境關稅之可言。顧自世界大通。互市日繁。無論以農立國。以工商立國。國際交易。在在與國境關稅。有密切關係。而一國國力之漲縮。國民之榮悴。尤在在與國境關稅。有密切關係。國境關稅之與國家。關係可謂重矣。然中國自與歐美通商。以還。稅率爲條約所制限。無自由制定之權。稅關行政逐漸爲外人所侵佔。無指揮號令之力。前此乘國鈞者。智淺識陋。不能計慮及此。口受外人之剝奪。而處之怡然。以



致數十年來。外國貨物充斥市場。而無術抵禦。吾國貨物日見衰落。而無術保護。現金流出。歲以數萬之計。國家財富。頻受減削。各項事業。遂有頹然不易支持之憂。雖其致此之由。未嘗無他種原因。而關稅之不能自主。致束手而受外人之侵略。實有重要關係。蓋可斷言。循此不戢。吾國非惟無競爭之機。抑亦無生存之望。何待他國之逞干比戈。血肉相薄。以亡我者哉。

關稅不能自主。禍害如是。乃國中士夫。未嘗有人焉。著書騰說。申警國人。綢繆挽救。而多數人民。徒嗟嘆唏噓於產業之不易振興。生計之日即貧蹙。更未計慮及此。於是如此重要問題。雖經過甚長之時間。終付之不論不議之列。誠可爲嘆息者矣。比年以來。世界商業競爭。日趨激烈。國民智識。亦依時勢之變遷。日見啓發。關稅自主之說。漸爲國人所注意。國中著述。亦稍稍有鼓吹之者。但或持一義。或限一端。不足以起國人之興感。於事仍無濟也。

不佞無似。對茲問題。略積研求。自知駑下。敢言撰述。顧回視數年之間。國中賢哲。著作如林。而對此問題。殊無人詳爲論列。實國中之大憾。故不揣淺薄。搜討羣籍。述其歷史。敘其現狀。舉凡國家稅權之原則何似。吾國稅權之束縛何若。以及稅權不能自主之危害。稅權必須恢復之理由。莫不臚陳所見。貢之當世。倘能因是書而喚起全體國民對於關稅自主之覺悟。因覺悟而引起關稅自主之運動。因運動而達到關稅自主之地位。以挽回國家八十年來之損失。而啓發國家前途無限之光明。豈惟區區撰述之榮。實國家無疆之利也。

## 第一編

吾國海關設置始於一六八四年前清康熙二十三年。其時稅權由我自主。關權由我行使。與今世之獨立國家無異。迨至一八四三年。道光二十三年。清廷與英國議定各關稅則協約。及五口通商章程。吾國國境關稅稅權。始受片面協定之束縛。至一八五八年。咸豐八年。清廷與英法兩國締天津和約。及通商章程。吾國內關稅稅權。亦受片面協定之制限。而吾國之關稅主權 (Tarifaautonomie) 遂自茲喪失。自天津條約及通商章程締結後之結果。於一八五九年咸豐九年聘用外人組織海關。吾國關權始旁落於外人。嗣後復經種種變遷。吾國關權為外人所侵略。成為半永久之性質。而吾國關權復自茲喪失。迄於今日。情勢日非。主客易位。凡斯二者。遂成為中國之大患。然其變遷之跡。失敗之源。國人未嘗有剴切言之者。故本編取此二者而詳敘之。其於二者有關各項。亦附述其梗概。國人幸熟覽焉。

### 第一章 海關與關稅紊亂時代

中國自遠古以來。國家租稅。率取之農民。自漢以後。歷朝雖有關稅之設置。大抵爲國內關稅。唐時因南方海路與外國互市。始有市舶司之設立。使分商舶市舶之貨物而課稅。略似國境關稅。宋元明因之。明時通商範圍較爲擴張。故課稅貨物。略爲細密。然稅則何似。亦莫能考證。要之此時代之市舶司與稅則。雖有類於國境關稅制度。亦無足輕重。故其時殆可謂爲無國境關稅時代也。註一

自十五世紀之末。歐洲列國。莫不遠航世界。爭覓殖民地。人民四出經商。求貨物之推銷。吾國沿海一帶。漸見外人踵跡。一五一一年明正德六年葡萄牙打破克爾 (Alfonso Dalboguergue D'Albuquergue) 佔領當時國際貿易之中心馬拉加以後。至一五一七年正德十二年安特拉特氏 (Fernas Perezd' An-Trade) 以葡萄牙船四艘。航海東來。泊上川島 (Shang Chuen)。註二而以二艘駛向廣東。巡視一度而去。至一五一八年正德十三年其弟西門安特拉特氏復以大船一艘。小船三艘。至上川島經商。對於中國商人。橫暴無理。明之官吏知之。遂封港。使不得入。是年復有馬司加林哈氏 (George Mascarenhas) 沿上川島邊之方向。達福建海岸。於是繼彼而至者。遂經商於泉州福州。并及於寧波。爾後聚集之人日益增加。時時發生橫暴情事。一五四五年嘉靖二十四年。明廷舉兵討之。并絕其通商。至一五五七年嘉靖三十六

註一 參考英才傑租稅論第二編第六章第一節第二項四四七頁

註二 上川島與下川島相對。屬廣州府治在崖山之西南海中

西班牙之  
通中國荷蘭之通  
中國英國之通  
中國

年。葡人乃秘密納賄於官吏。求以女神阿馬港 (Amakau "Macao") 之荒島。即今之澳門。支建小屋。爲曬乾貨物。保藏一切之地。竟獲允許。其後明廷雖時有干涉之意。葡人仍時時行賄。陰解其事。終明之世。葡人雖三次派使來中國。終不得要領。繼葡萄牙而至中國者。爲西班牙。於一五七五年。萬歷三年。以馬尼拉教士二人爲使者。赴廣東與總督會晤於肇慶府。無所發展而歸。其時西班牙已佔領菲律賓濱島。與吾國福建僅隔一海。故廈門泉州福州人之往來該島者。日見增加。乃迭遭西班牙人之殺戮。而中國人之往者如故。最後限定中國商人以六千名爲度。每年納人頭稅六元。然增加如故也。繼西班牙而至中國者。爲荷蘭。當一五九四年。荷蘭船舶因葡人禁止其出入荷京里司本。對於中國生產物。間接之需用已絕。來源大感不便。乃於一五七五年。萬歷三年。命哇甫拉特五華唯氏 (Wybrand Van Warwick) 直航廣東。然因澳門官吏之壓制。不得通商。一六二〇年。泰昌元年。命戈奈里司拉夏孫氏 (Kornelis Ruyerssoon) 率船侵入澳門海面。爲明兵所敗。頗受損失。遂東航佔領臺灣。復爲鄭成功所敗。貽誤遁去。英國之來中國。較上述三國爲晚。一六三七年。崇禎十年。始派約翰威特氏 (Captain John Weddell) 爲指揮。率船五艘。爲一艦隊。其中四艘。於六月二十五日。駛抵澳門。該地官吏。力爲干涉。不准其有通商之權。約翰威特氏指揮船隻。直入廣東內河。遂與明兵衝突。結果。竟強入廣州。將貨物賣出。滿載砂糖與薑而返。英之東印度公司 (East India Company) 以在中國南海方面。不能如意通商。乃折至東海。與鄭成功之子訂通商協定。公開通商。時在一六七〇年。

康熙九年。據其協定觀之。英人有在臺灣廈門。註一居住來往之自由。進口則於貨物售罄後。課值百抽三之關稅。出口貨無稅。鄭成功所購貨物與米。皆免稅。註二俄人於一五六七年。隆慶元年。曾派大使二人來北京。一六一九年。萬曆四十七年。再遣大使來北京。僅一種聘問儀式而已。

葡萄牙人既借住澳門以後。至一六六七年。清康熙六年。復派第四次大使入北京。要求解除澳門通商之阻礙。不得結果。復派第五次第六次大使。請求開放通商。亦無所得。然葡人在澳門與中國貿易。雖在明時曾經禁止。不久即弛。仍與中國交易。惟須年納銀二萬五千兩於中國官吏。始無阻礙。而葡人以年納金錢之口實。拒絕他國之享有通商權。其時中國商人。組織商號。以與葡人通商。頗能持久。至一六九七年。康熙三十六年。曾因此事。頒發上諭。中有一條。此外人行動善良。許以赤子相待。一之語。至雍正十年。總督要求葡之官吏。將各進出口外國船之隸屬國數。種類。及往來地點。詳行報告。其後亦無何等之實行。西班牙僅保有其菲律賓。對於中國通商。無甚進展。荷蘭自臺灣失利後。退處巴達維亞 (Batavia)。謀恢復。一六六四年。康熙三年。派彼德王方氏 (Victor van Heern) 為大使。入北京。明年再派大使入北京。亦未獲良好結果。然在福建沿海各地。大施賄賂。秘密通商。頗有成效。至一七六二年。乾隆二十七年。始獲在廣東通商。并立商館。乾

註一 廈門與鼓浪嶼對峙海中。一水相隔。鄭成功起兵即據此地。

註二 N. W. Williams of the Middle Kingdom, II, p. 445, 1914.

隆六十年復派大使入京。因禮節之爭持。狼狽而去。英人自前次強入廣州。販賣貨物以後。至一六六四年康熙三年。復有英船一艘。駛入澳門。葡人照例子以種種之阻撓。中國官吏對於所載貨物。要求稅銀二千兩。英人請少之。不許。該船在澳門停留五月而去。至一六七四年康熙十三年。又有英船一艘。駛入澳門。交易貨物。所載僅織物二十一疋。廉價出售而歸。一六七七年康熙十六年。更遣一貨船來。至一六七八年康熙十七年。英商之投資額。現金達三萬先令。貨物達二萬先令。至一六八五年康熙二十四年。明諭撤去海禁。沿海各港。准其通商。英人亦獲得在廣東設立商館之權利。至一六八九年康熙二十八年始得正式派遣商船。從事通商。一七〇一年康熙四十年。英國商會派一船赴寧波。試行通商。資本十萬一千三百磅。後同年派一船赴廣東。資本四萬零八百磅。一船赴廈門。資本三萬四千四百磅。結果均遭失敗。一七一五年康熙五十四年東印度公司議決與中國正式通商。遂於廣東設立一商館。以常任職員主持其事。隨時派商船赴中國交易。然所謂常任職員。至乾隆年間。仍不過運貨人之集合團體。無重要之意味。一七九二年九月二十六日英乃派大使馬加特尼氏 (Earl of Macartney) 來中國。至翌年八月五日乾隆五十八年到大沽口。入北京後。大使所持目的。如減輕廣東之束縛與稅額。如要求天津寧波舟山等處自由通商。皆無結果。一八一六年嘉慶二十一年派大使阿姆罕司氏 (Amherst) 入北京。意在請中國皇帝之保護。使印度公司之通商事業。立於安全地位。結果。大使并國書亦未獲呈遞。清廷即勒令其返國矣。法國於一六六〇年順治十七年始派商船

到廣東。一七二八年雍正六年始立商館於廣州。然該國商業規模甚為狹小。無甚可誌。通商希望亦不激昂。美國人與中國貿易。以茶為大宗。皆由東印度公司之介紹。至一七八四年始派船至廣東。商務甚盛。經二十餘年之時間。遂占廣東外人貿易之第二位置。俄國自清朝建立以後。於一六五五年順治十二年曾派大使入北京。一六八九年康熙二十八年與清廷訂定尼布楚條約。此為中外第一次締訂之約。此約所載。中俄人民有互相貿易之權。然此種規定。竟未獲實行。俄國乃根據尼布楚條約之規定。組織俄國商隊至北京。請許其自由通商。清廷准其以二百人為商隊。每三年一回至北京。居留八十日。免稅通商。而私人間亦因之獲通商權利。爾後與俄境毗連之庫倫。亦有衆多俄人。與內地商人互市。甚為發達。嗣因發生他故。清廷嚴行禁止。於是中俄商務完全斷絕。一七二七年雍正五年。俄國復派使臣入京。除通商事務外。并要求畫定國界。清廷乃悉予承認。以無與外國使臣在北京訂約之舊例。使俄使臣退至土拉河。註一。上。遣全權理藩院尚書圖禮善與之訂約。世人所謂恰克圖條約是也。關於通商之事。如開放恰克圖。些林亞尼布楚三地為通商地。如赴北京商隊人數。增加至三百人。延長住在時間為三年。如所帶貨物。議定免稅。皆甚重要。惟中俄當時貿易有一特殊情形。其方法純為實物交換。而嚴禁用銀及幣。俄人則以闊幅黑羽紗。獸皮。中國人則以紅茶。磚茶。綢。絹。布。互相交換。如上等黑羽紗若干。易紅茶若干。絹一疋。易獸皮若干之類。其後因俄人有違背禁約情事。

註一 土拉河亦作圖拉阿。上游在蒙古境下。游流入俄境拜喀拉湖。

乃停止互市。俄人輸誠。於一七六八年乾隆三十三年改訂恰克圖條約。仍准通商。至四十四年。因他故再停互市。次年復開。四十九年又因他故。引起糾紛。三停其互市。至一七九二年乾隆五十七年俄人籲請開關。遂訂立恰克圖市約。准其互市。故就清初歐美諸國要求通商情形言之。實以俄人之所獲為最勝利。遠非他國所能望其項背。然俄人於一八零六年嘉慶十一年以船兩隻駛入廣東貿易。清廷乃下嚴諭。謂「俄羅斯國向例只准在恰克圖地方通市貿易。本有一定界限。今該國商船駛至粵東。懇請越關卸貨。自應照例駁回」等語。註一此種辦法。延至一八四八年。道光二十八年。猶然遵守。註二可見當時清廷雖優待俄人。然限制俄人仍甚嚴厲。

當時歐美人民。以通商目的。應集廣東者日漸繁盛。清廷乃於一六八四年康熙二十三年設粵海關於廣州之澳門。且以閩浙口岸。亦時有外人蹤跡。故於福建設閩海關於漳州。於浙江設浙海關於寧波。於江南設江海關於鎮江城外之雲臺山。使吏蒞之。專司稅務。旋於一六八九年康熙二十八年議定粵閩浙江四海關徵稅之例。各關設一監督。由戶部奏派。即外人所謂為 *Hoppe* 之專官也。然當時商業以廣東為最盛。而海關之腐敗。亦以廣東為最著。稅吏對於貨物之進口出口。並不照例抽稅。額外之需索尤苛。因之與外國

粵閩浙蘇  
設四海關  
為海關之  
始

海關官吏  
之苛索及  
廣東官吏  
與外人之  
頹頹

註一 參閱 Morse,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p. 62. 及王之春通商始末記寶善書局本第六卷第七頁

註二 見王之春通商始末記前本第十二卷第五頁



商人常啓齟齬。至一六九七年康熙三十六年曾頒上諭減粵海關額稅。註一一七〇二年康熙四十一年廣東官吏設立一種官商制度。其性質係指定二人爲買賣經手人。外國人等購買中國貨物。須經由其手。而外貨銷入中國者。由彼購買少數以限制之。官吏卽由是而征賦稅。以杜海關之需索。權力甚大。後二年專賣權漸分之於數人。而另就每船舶強課五千兩之稅金。迨英國東印度公司決定與中國通商以後。因提出一種粵海關條約。如非賣品及商館需要品之免稅。非理之輸入輸出稅。及強求稅。不得再行課賦。如減去四分稅各項。註二但前二項得官吏之承諾。後一項未允。一七二〇年康熙五十九年廣東商人組織外國協商組合。稱爲公行 (Company)。係由少數人擴張至十三名商人組織而成。爲官吏與外國商人一種媒介機關。

註一 見王之春通商始末記卷三第廿三頁

註二 海關條約舉其條項之要者(1)不受限制得自由通商(2)雇用中國傭僕或訂雇或解雇雇主可任意爲之並有雇用英國奴隸權限之自由(3)凡商館及船舶需用購買食物及其他必需品得任意採辦(4)非賣品之貨物及商館之需要品皆免除稅金(5)在海岸設幕屋於其處修繕帆桅等(6)船舶所屬之小艇掛有其所屬之旗者不受檢查得以通過(7)管理運貨人之寫字桌及箱不受檢查得以通過(8)非理之輸入輸出稅及強求稅不得再行賦課常人受官吏之侮辱及納稅有留難者稅關官吏應加保護(9)減去四分稅所謂四分稅者從賣買物之價格而抽其四分一爲酬謝辦理此事之紹介人其他三分爲官吏所得

力甚偉。外國商人以其不利於己。大爲反對。主張停止通商。因之一時廢止。乃不久仍復舊觀。而官吏所承諾廢止之各稅。照例征收。且年年增加。各國商船抗爭之。始稍減。旋復對於輸出貨物。照價課一成之附加稅。外人不平。復爭之。無效。一七三二年雍正十年。諸船乃駛出虎門外。要求踐粵海關條約所約定各事。官吏雖即時承諾。然稅法之紊亂如故。一七三六年乾隆元年大赦天下。因錫附加稅。註一。然各種雜稅。爲數仍鉅。外國商人目爲太重。屢與總督爭執。皆屬無效。至一七五七年乾隆二十二年頒布上諭。定廣東爲唯一之外國通商口岸。其他口岸。禁止通商。註二。時公行已因總督之取締。頗不振。至是復大張旗鼓。從事商業。旋因欠負外人債務。復行停頓。一七五九年乾隆二十四年廣東官吏。更施用甚苛細之束縛政策。限制外國商人。註三。具

24

註一 見王之春通商始末記前本卷四第一頁

註二 見前卷第五卷第四頁

註三 此事因總督李侍堯所奏請其後繼續增補其條項對外商宣布時命譯官高聲誦之其重要條項(1)戰艦停泊於江口外面不得入虎門水道(2)婦女不可借來商館不得匿銃擊槍及其他武器(3)公行不可負外人之債(4)外國商人不准用中國貨幣(5)外國人不准用轎(6)外國人不得乘舟遊行江上惟每月得游玩於花園三次但須帶翻譯如有不審行爲罰銀當責其實(7)外國人不得自由進軍凡各種請願須由公行經過(8)所有住商館之外國人須受公行員之指揮(9)通商時期已過外國商人等不得在廣東居住在此期內貨物賣完即將所購之貨裝載回國若不歸可往澳門

外國人在  
廣東之商  
稅

乾隆時代  
之粵海關  
徵稅規則

使一一實行。商務立可中止。顧大率等語。空文。故通商如故。各國商人雖受官吏正稅及非正稅之種種苛求。然仍多贏利。故尚爲滿足也。至在廣東通商之外國商況。英之商人係由東印度公司之特許商人。通商中國。殊多束縛。對中國貿易額。雖年有增加。而處於不利地位。較他國爲甚。美國商人較英人爲自由。人民亦活潑和平。商業居英國之次。次爲荷蘭人。平均每年派船七艘東來。此種船隻。平均載四九八·九五〇先令之輸入品。四六八·三三〇先令之輸出品。他國不具述。

康熙年代之稅則。無從考證。惟據一七五三年乾隆十八年粵海關徵稅規則言之。大概可分爲五項。一進口稅。一出口稅。一附加稅。一船鈔。一贈品。茲分別紀其大略。進出口稅據同年粵海關徵稅則例 (Hopps Book) 約可分爲三部。第一爲正稅則例。第二爲比例稅則。第三爲估價冊。第一項係一六八七年康熙二十六年所制定之根本稅則。不許妄加變更。第二係將前項則例未載之新貨。與已載之貨物相比較。以定稅率。而得隨時增訂之補充稅則。第三爲出口貨及再出口貨之價格表。其稅率分爲衣服、食物、用物、雜貨等四類。此種稅則。在當時亦可許爲精密。附加稅及檢查費每船一千九百五十兩。船鈔 (Treasure fees) 係課於載貨船舶之稅。凡往廣東貿易之外國船舶。每次進出。必須寄泊澳門。入港之時。先納三百六十五元至四百元於中國官吏。雇請領港人與通譯。至黃浦。再支給五十元至二百五十元。便買辦上船。至虎門口。候稅關吏量船。照章繳納船鈔。方許回泊黃浦。開船起貨。船舶依大小分爲三等。一等船積載量。每一單位。課船鈔七兩七

錢七分七釐。二等課鈔七兩一錢四分二釐。三等船課船鈔五兩。所謂單位。係以前橋到後橋之長。乘中橋之闊。再以十除之。本此計算。在一八一〇年嘉慶十五年時。進口船舶長七九·九 (cubits) 寬二五·九 (cubits) 之一等船。應收徵稅一千三百二十八兩四錢六分三釐。總噸數四百二十噸。登簿數三百七十五噸之二等船。應征收七百十六兩六錢七分七釐。一說船稅分爲三等。一等稅一千一百餘兩至二千三百兩。二三等船稅。四百兩至八百兩。每船征進口規銀一千一百二十五兩九錢六分。出口規銀五百兩。註一其不入黃埔而在澳門起貨之船舶。雖繳納入泊廣東船舶之半數。而對於特許商人每隻仍須納付二千五百二十兩。作爲管轄以外之通商免許費。贈品一項。名目極多。進口船計三十項。出口船計三十八項。註二此當時征稅方法之大略也。

然實際上之情形。較此更甚數倍。茲亦紀其梗概。以見一斑。當時廣東官吏當外國商人交涉之衝者。一總督。一海關監督。總督於地位上有保全法律及秩序之責任。權力極爲偉大。如外人有所交涉。不得彼之同意。殆無一事能行。故在總督權力可能範圍內。對於外人有所要求。輒以金錢爲轉移。如一七三六年乾隆元年免附加稅時。卽用此機會大收賄賂。海關監督日與通商事務接觸。黑暗腐敗情形。尤爲可驚。其最大者爲

廣東總督  
奕粵海關  
監督之貪

註一 據粵海關誌書第八卷論稅則

註二 見乾隆二十四年十二月二十一日總督李侍堯監督尤拔世奏摺

輸出入貨物之強求稅並無明白之規則。可以任意抽之。如有抗者。即停止通商以恫嚇之。而爲總督及監督唯一之秘密敲剝機關。卽爲公行。公行介於外商與官吏之間。狼狽相依。無惡不作。故論者謂自羅馬全盛時代以還。無有如當日廣東官吏私人收入之鉅者。然公行行員雖爲官吏之爪牙。以供應官吏之需索。而因之致富者。頗不乏人。如何呱者 (Howqua) 其財產竟達二千六百萬先令。亦可驚矣。總督以下無不貪婪無藝而下級官員亦從而效尤。如欲航行之比較自由。每月每日不可不納一定之費用。如欲免檢查之騷擾。又須納相當之費用。如欲減少苛刻之誅求。又不可不納相當之費用。至於征收正當之稅金。彼輩更爲種種額外之加增。如進口貨之棉花一項。據一八三六年英商 J. Matheson 所紀。稅則上之稅率。每擔定一鎊五分。再加附加稅一成一分。(卽一分七釐) 與量重手續費三分八釐。共計二鎊五釐。但實際征收。反增至一兩五錢。註一如出口貨之茶。據 W. Milburn 所調查。依一七五六年征稅率計算。正稅率。每擔二錢。再加附加稅一成四分。(卽二分八釐) 共計合法稅額二鎊二分八釐。而實際征收。至八鎊八釐之多。註二此種額外收入。轉遠超正額數倍。如無有力者之主持。下級官吏。決不敢公然爲之。然因此而下級官吏之私囊。亦疊疊矣。

註一 見 Matheson, "The Present Position and Prospects of the British Trade with China," p. 115.

註二 見 Milburn, op. 484.

綜觀當時通商情形。其詭秘苛刻紊亂騷擾之態。殆不可以名狀。當時外商對於通商中國之心。如狂如醉。勇敢不撓。雖可令人贊嘆。然其嗜利之習。謠詐之情。亦無可諱言。至今日猶躍然如見。中國官吏。窺見此中竅要。故處處施以需索。而彼輩口中雖大呼不平。手中卻輸納恐後。以致誘成貪婪之風。日演日深。貪婪之途。愈推愈廣。寢寢乎變為公開之秘密。假使經商外人。自始拋卻不正手段。一致要求與中國為合理之通商。以其時情況言之。所獲結果。當然較前述為優。而中國與國際關係。必另成一種形勢無疑。願經商外人。舉不足以語此。而中國官吏。智識卑陋。殆與外商相等。且利用此雜亂之機會。從中牟利焉。惟當時稅政雖如此腐敗。而稅權卻完全握之清廷掌握之中。故或加或免。或增或減。皆有自由處置之權。不得有他人置喙之餘地。可稱為稅權自主時代。為中國極盛之時也。

## 第二章 海關稅權喪失時代

各國在廣東競爭通商。與中國官吏挾制外人。及稅關稅則之種種惡劣情形。具見前述。當其競爭之始。各國人民不過一種臨時對中國之貿易。其政府亦並無何種積極在中國建設市場之準備與決心。披覽當時載籍。可以考見。自英國東印度公司議決與中國通商。及對廣東官吏提出粵海關條約以後。廣東市場形

勢漸變。東印度之特許商人大露頓角。已有左右當時市場之潛勢。此其故有二。一英國當時已握海上威權。商業大盛。故通商之心。較他國爲急切。一英正經營印度。離廣東甚近。故知中國情形。較他國爲詳。然自廣東市場日見發達之後。受東印度公司之特許商人。轉覺有種種之束縛。乃與在本國之從事製業者。提出英商與美商比照之議論。大得國人之同情。輿論遂主張將東印度公司之專業權所行使於中國通商者。盡行廢止。變爲自由貿易。此種輿論。至爲有力。至一八三四年道光十四年。英政府下令廢止東印度公司之特許權。開放對中國商業競爭之制限。此實爲中英此後種種糾紛之重要關鍵。亦爲中國對外之重要關鍵。

當一八三〇年前。英國東印度公司之特許商人。在廣東經商者。數已不貲。較任何國之人民爲多。且散漫無稽。無有統率如大班其人者。予以管轄。故清之官吏。異常懸念。時思圖所以範圍之。然卒不得善法。幸其時英國商人尙受統率於公司之下。至不得已時。猶可命此統率者隨時施相當之救濟。故差獲無事。當一八三一年道光十一年。總督復注意及此。曾對於東印度公司之管理人。提出一種希望。大致謂該公司如發生變動之時。宜置一通達商情之大班。處理商業交易等項。在清之官吏。不過希望得一大班。俾英之商人易於管理。在英國則以爲清之官吏厚我。不可不遣相當之人。主持其事。遂於一八三三年道光十三年英主任命那皮樓氏 (Napier) 爲主務監督。管理廣東虎門以內英國商民之通商事務。其後復擴至澳門及伶仃

註一 兩處。英王任命那皮樓氏之手諭。語誠極詳。頗具親睦之精神與尊重之忱悃。而外務大臣巴馬斯統氏 (Lord Palmerston) 語誠尤嚴。故氏東來之活動。殊為困難。乃總督盧坤昏庸執頑。不諳外情。與那皮樓氏堅持體制虛文之爭辯。爭辯無效。復利用公行以施其壓制。註二 停止通商以行其威嚇。那皮樓氏亦時時以各種方法與總督對抗。其間曾有一度。邦交頗類於危殆。旋那皮樓氏病卒於澳門。通商復舊。繼那皮樓氏為主務監督者。為帶威氏 (Davis)。盧坤因那皮樓氏已卒。經由公行發命令於英國。令舉大班。帶威氏雖有志繼那皮樓氏之意。而當時英商則不以為然。乃上奏英王。陳述改變政策之利益。帶威氏聞之。又以為不恰。帶

註一 伶仃島有二一為內伶仃在內海新安縣附近一為外伶仃在九龍東南海中

註二 (1) 從來英官及船長等其乘船所附之小艇如樹立有旗即可不受檢查及拘留可自由通過但送信船不用中國旗板自今以後無論何艇悉照稅碼頭防有武器及違禁貨物不可不檢查(2) 在廣東之外商不得攜帶槍銃從來關吏之檢查軍隊之偵探皆有責任今後若外人以火礮及軍器秘密輸入廣東須盡全力防止如軍隊不能發見或故意放過無論官兵卒執利不執(3) 外商人等不得秘密以外國籍人運入廣東若有故意反抗情事即停止通商并將此等籍人強制送還澳門如稅關巡丁發見此類情事須立行防止(4) 外商人等居住公行員之商館內公行員當負抑制檢查之責任勿使其任意出入以助與中國奸民交接結秘密協約(5) 外商人等或有求惠事件重大者可將其請願書代為提出交與公行員惟外人不得自到官廳

上書請願關於通商普通事件可交付稅關 (T.oppo)



威氏辭職。魯濱孫氏 (Robinson) 繼任。仍守舊日政策。謀與廣東官吏親善。嗣因第三監督註一葉利我氏遭市民之圍擊。註二清官吏又發表壓制之條項。註三英人亦遵守之。當魯濱孫氏退職。葉利我氏繼任時。英政府已放棄舊日和平政策。採取強硬之處置。而葉利我氏其先鋒也。葉利我氏於一八三六年道光十六年十二月就任後。與總督鄧廷楨交涉待遇之體制。鄧氏之執頑。與盧坤同。蓋其時中國人之思想極其腐敗。不可理喻。葉利我氏乃陳書英政府。言欲得對等權利。須訴諸兵力。適是時中英之間。又發生別種

註一 英王初任命時以那皮樓氏爲主務監督勃羅登氏 (Panton) 爲副監督。威氏爲第三監督。故後沿用之。

註二 葉利我氏因阿柔號船事不經公行自行投書於總督。行至城門被市民圍毆。

註三 廣東稅關吏這命令於公行員言係上奏皇帝已經裁可之案。交由總督發布大要如下：(1) 外國軍艦保護商船之任務而來不得進入河內。違則停止通商。(2) 外商人等如以槍礮或婦女水夫秘密輸入廣東境者。公行員須負責任。受嚴重之處分。(3) 翻譯及筆譯非受正式許可者不得僱用。(4) 商館雇用中國奴僕之數宜有嚴重限制。此等雇用人姓名每月當報告地方官吏。此事由公行員負責辦理。(5) 屬於商船之小艇船頭須樹有國旗。今後亦不可不經檢查關於游園之限制。當再發布。(6) 無論何種問題。凡屬外國人請願事件。其稟單須經公行員之手代爲呈上。若以經公行員爲不可。可直接稟請該地方長官。但不受理書函。(7) 外國船由護商人保護之。仍如往時。但除此以外。有需要護商人之時。係許用特選者。免至有不法行爲。(8) 廣東以外地方嚴禁通商。如有違反。由海軍及地方官吏處分之。